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文件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

鄂发改费发〔2018〕115号

---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基本殡葬  
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旗区发展和改革局, 财政局, 民政局:

为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 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16]3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发改规范字〔2013〕6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鄂府发〔2017〕6号)有

关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殡葬服务收费有关事宜和调整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殡葬基本服务(包括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四大项)收费和城乡公益性公墓实行政府定价，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和民政部门所属殡葬服务单位经营的经营性公墓，以及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的经营性公墓实行市场调节价。

## 二、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1. 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费)收费标准为 850 元/具。其中遗体接运费 400 元/具、抬尸费 400 元/具、消毒费 50 元/具；特殊遗体(水溺、腐败、传染、事故等特殊遗体)接运费协商确定。30 公里以外每公里加收 2 元，夜间、节假日加收 100 元运费。

2. 遗体存放(含冷藏)收费标准为 100 元/具/日(屉式冷藏，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算)。

3. 遗体火化收费标准为 600 元/具。婴幼儿减半，法定节假日加收 50%。

4. 骨灰寄存收费标准为 100 元/盒/年。

5. 具有鄂尔多斯市户籍的城镇低保对象、农村牧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三民”对象、流浪乞讨人员、儿童福利院孤儿、百岁以上老人、享受抚恤补助金的重点优抚对象，以及因公牺牲的公安人员、武警战士和现役军人，可免收以下殡葬服务费用，包

括：普通专用车遗体接运费、3日内遗体存放费(普通冷藏)、普通火化遗体费、价值200元以内的骨灰盒1个(普通型卫生纸棺、整容、包装袋)、3年内骨灰寄存费。对超出规定的项目费用，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支付。

6. 具有我市户籍的人员，死亡后骨灰处理采用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等生态葬法，且不立塔位和墓碑的，免除安葬费用及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7. 对12岁以下身故儿童按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50%收取殡葬服务费。

8. 经营性公墓中必须建有占穴位总数30%的比例为公益性墓穴，价格在3000元以下。

三、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实行公示制度，殡葬服务机构收费前应按照隶属关系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公示手续，并在殡葬服务机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市民政局

2018年4月27日

